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潍坊市奎文区潍州路 616 号甲号内 1 号楼 103、
156 号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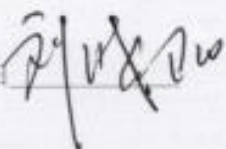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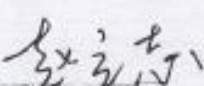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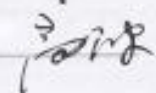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晓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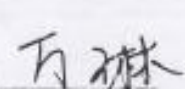
赵立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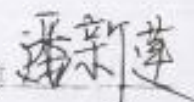
高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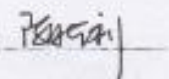
孙维芬 

陈丽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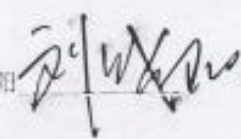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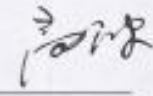
万琳 

潘新莲 

陈晓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晓阳 

高波 

陈丽娜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月28日

甲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1 -
六、 有关声明	- 15 -
七、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京广传媒	指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潍坊城投	指	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京广传媒
证券代码	837191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0,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00,000,000
发行价格（元）	1.0
募集资金（元）	50,000,000
募集现金（元）	5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前，公司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有明确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是否安排优先认购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确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提议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进行优先认购安排，且该安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	------	-------------	-------------	------	--------

1	潍坊城市 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50,00 0,000	50,00 0,000	现金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普通非金 融类工商 企业
合计	-	50,00 0,000	50,00 0,000	-	-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对象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5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将持有公司 50,000,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50%，认购人潍坊城投将成为京广传媒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 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公众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次发行暨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潍坊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文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1）账户名称：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2100001421022489

开户行：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文支行

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文支行、国融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上述账户确认为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后续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一） 发行对象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本次发行暨收购事项已由收购人潍坊城投的出资人暨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于奎文区第十八届区政府第四十次常务会议上向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政府汇报，根据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区属国有平台公司参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混改助推企业上市的情况汇报。会议认为，由区属国有平台公司参与京广传媒增资混改，可以有效发挥国有平台公司的助推引领作用，增强企业融资能力，加快企业上市步伐。会议确定，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对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具体实施由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办理。”

根据潍坊城投《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职权，行使以下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长、董事、监事、监事会主席，决定董事长、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十）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本条的上述内容，除第（二）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九）项外，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根据潍坊城投《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人股东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已将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权利授予董事会行使。

2020 年 1 月 6 日，收购人潍坊城投召开董事会，通过《关于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议案》、《关于投资收购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拟投资 50,000,000 元人民币，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京广传媒定向发行股票 50,000,000 股，持有京广传媒 50%股权。

（二） 发行人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

审核备案程序。

2020年6月16日，京广传媒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2020年6月16日，京广传媒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2020年7月6日，京广传媒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三) 其他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发行暨收购及相关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尚需履行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工作完成后及时履行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晓阳	28,197,500	56.3950%	21,148,125
2	潍坊市三河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	0
3	穆钦	2,500,000	5.0000%	0
4	国富国银(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0,000	4.7400%	0
5	北京大德润金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	4.6000%	0
6	北京中创万达国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5,000	4.2900%	0
7	孙维芬	2,030,000	4.0600%	1,687,500
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970,000	3.9400%	0
9	王财庆	1,035,000	2.0700%	0
10	王冰	1,000,000	2.0000%	0
合计		48,547,500	97.0950%	22,835,62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潍坊城市投资控	50,000,000	50.0000%	50,000,000

	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刘晓阳	28,197,500	28.1975%	21,148,125
3	潍坊市三河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0%	0
4	穆钦	2,370,000	2.5000%	0
5	国富国银（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0	2.3700%	0
6	北京大德润金投资有限公司	2,145,000	2.3000%	0
7	北京中创万达国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0,000	2.1450%	0
8	孙维芬	1,970,000	2.0300%	1,687,500
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035,000	1.9700%	0
10	王财庆	1,000,000	1.0350%	0
	合计	93,547,500	97.5475%	72,835,625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新增本次发行认购方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391,875	14.7838%	7,391,875	7.3919%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9,772,500	39.5450%	19,772,500	19.772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7,164,375	54.3288%	27,164,375	27.164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50,000,000	5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835,625	45.6713%	1,687,500	22.835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2,835,625	45.6713%	72,835,625	72.8356%
	总股本	5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新增本次发行认购方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总额为 50,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 元，公司的资产增加 50,000,000 元，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从而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供应商货款、日常经营支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本次发行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股东刘晓阳直接持有京广传媒 56.3950% 的股份，为京广传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刘晓阳直接持有公司 28.1975% 的股份，潍坊城投直接持有公司 50% 的股份，潍坊城投成为京广传媒控股股东，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成为京广传媒的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晓阳	董事长、总经理	28,197,500	56.3950%	28,197,500	28.1975%
2	赵立志	董事	0	0%	0	0%
3	孙维芬	董事	2,030,000	4.0600%	2,030,000	2.0300%
4	高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
5	陈丽娜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0%	0	0%
6	万琳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陈晓利	监事	0	0%	0	0%

8	潘新莲	监事	0	0%	0	0%
合计			30,227,500	60.4550%	30,227,500	30.227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0.07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2	1.15	0.58
资产负债率	73.91%	77.98%	65.4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2020年6月16日，京广传媒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制定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并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19-047）、《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等相关公告。

2020年7月6日，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7月6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021年1月8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查意见，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补充更新并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02）。同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此次补充更新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p> <p>1、资产总计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3,810,910.69 元，其中：应收账款减少 14,154,743.23 元，预付账款减少 6,708,469.61 元，存货减少 10,403,939.07 元。因公司加大货款回收力度，应收</p>	<p>（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p> <p>1、存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9,463,785.08 元，系 2019 年度公司货品储备量增加导致，按照往年销售规律，寒假前后是门店销售的黄金季节，2019 年度公司货品储备量较大；存货 2020 年 6 月</p>

<p>账款余额相应减少；因采购的图书大部分到货，2019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减少；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库存及批销的教辅书及其他部分图书出现滞销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造成 2019 年末存货余额减少。</p> <p>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82 元/股，主要因 2019 年 7 月 1 日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分红后总股本由 20,000,000 股增至 50,000,000 股，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库存及批销的教辅书及其他部分图书出现滞销情况，2019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9,867,724.15 元，造成 2019 年度净利润为-44,424,133.7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44,424,133.79 元。</p> <p>6、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46,377,413.46 元，主要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库存及批销的教辅书及其他部分图书出现滞销情况，2019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9,867,724.15 元，造成 2019 年度净利润为-44,424,133.79 元。</p>	<p>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30,809,884.21 元，同比降低 26.1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上半年购货减少和疫情期间部分图书的减值影响。</p> <p>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07 元/股，主要因 2019 年 7 月 1 日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分红后总股本由 20,000,000 股增至 50,000,000 股。</p> <p>5、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8,976,620.35 元，主要是受图书销售减少、费用增加的影响；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16,910,704.09 元，同比下降 404.09%，主要是因为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和毛利率降低所致。</p>
<p>(二)发行对象：</p> <p>(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提议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进行优先认购安排，且该安排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尚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股转系统有关规则修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p>	<p>(二)发行对象：</p> <p>(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提议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进行优先认购安排，且该安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发行价格：</p> <p>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p> <p>根据公司 2019 年年报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0.40 元/股，2019 年度每股收益-0.89 元/股。</p> <p>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 60 个交易日未发生过股票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此前无发行价格供参考。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0,000,000 股。</p> <p>公司所属行业为图书批发（F5143）和图书、报刊</p>	<p>(三)发行价格：</p> <p>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p> <p>2020 年 1 月 4 日，潍坊城投委托的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华庆专审字【2019】第 W07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京广传媒母公司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5,116,882.04 元，每股净资产 0.90 元，合并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866,002.49 元，每股净资产 0.80 元。</p> <p>2020 年 1 月 5 日，潍坊城投委托的北京宁邦鸿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宁邦鸿合评字【2020】第 G3245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京广传媒母公司净资产价值 5,471.25</p>

<p>零售（F5243），最近1年内无新三板同行业公司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同行业公司可比参考价格。</p> <p>公司为快速募集到更多资金并取得国有企业支持公司更好发展，经与认购方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1元/股，以期可以更快、顺畅的募集到足够的资金用于经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库存及批销的教辅书及其他部分图书出现滞销情况，公司经营现金流紧张，急需此次募集资金进行经营周转。本次发行价格合理、公允。</p>	<p>万元，每股净资产1.09元。</p> <p>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60个交易日未发生过股票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此前无发行价格供参考。2019年7月1日，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0,000,000股。</p> <p>公司所属行业为图书批发（F5143）和图书、报刊零售（F5243），最近1年内无新三板同行业公司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同行业公司可比参考价格。</p> <p>潍坊城投和京广传媒实际控制人商议投资价格时，综合参考了上述情况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产质量情况；收购方潍坊城投为公司所在地国有控股企业，拥有丰富的政府资源，收购完成后会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极大的推动作用，更有利于京广传媒拓展大学高校图书馆、政府机关图书馆等业务；同时公司经营现金流紧张，债务负担较重，加之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规模严重下滑，给公司经营造成极大困难，急需快速募集到更多资金用于经营并利用国企混改取得国有企业支持公司更好发展。本次发行价格合理、公允。</p>
<p>(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p> <p>（一）发行对象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根据潍坊城投章程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本次收购已经潍坊城投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50,000,000元人民币，以每股1.00元的价格认购京广传媒定向发行股票50,000,000股，持有京广传媒50%股权。根据《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本次收购事项已由收购人潍坊城投的出资人暨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于奎文区第十八届区政府第四十次常务会议向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政府汇报，会议原则同意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的情况汇报，确定潍坊城投以现金不超过5,000万元对京广传媒进行增资扩股，具体实施由潍坊城投依法依规办理。</p> <p>（二）发行人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p> <p>公司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审核备案程序。2020年6月16日，京广传媒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p>	<p>(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p> <p>（一）发行对象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p> <p>根据《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本次收购事项已由收购人潍坊城投的出资人暨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于奎文区第十八届区政府第四十次常务会议上向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政府汇报，根据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区属国有平台公司参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混改助推企业上市的情况汇报。会议认为，由区属国有平台公司参与京广传媒增资混改，可以有效发挥国有平台公司的助推引领作用，增强企业融资能力，加快企业上市步伐。会议确定，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不超过5,000万元对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具体实施由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办理。”根据潍坊城投《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职权，行使以下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p>

<p>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事项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计划；（二）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长、董事、监事、监事会主席，决定董事长、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十）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本条的上述内容，除第（二）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九）项外，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根据潍坊城投《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人股东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已将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权利授予董事会行使。2020年1月6日，收购人潍坊城投召开董事会，通过《关于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议案》、《关于投资收购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拟投资50,000,000元人民币，以每股1元的价格认购京广传媒定向发行股票50,000,000股，持有京广传媒50%股权。</p> <p>（二）发行人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p> <p>2020年6月16日，京广传媒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2020年7月6日，京广传媒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p>
<p>(十四)其他事项</p>	<p>(十四)其他事项补充： （八）公司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五章规定的中止与终止自律审查的情形。</p>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刘晓阳

控股股东签名：刘晓阳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月28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二) 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430003 号）
- (三)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